



A41-WP/654
P/50
4/10/22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32 的报告

(由技术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32 的报告已经技术委员会批准。

注：取下此封页后，应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项目 32：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地区实施协调机制

强化现有地区组织和机制

32.1 委员会审查了并支持由理事会提交的 A41-WP/8 号文件，该文件概述了国际民航组织支持地区合作机制的活动。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承诺通过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和地区事故和征候事件调查组织（RAIO）合作平台等各种方案以及航空安全实施援助伙伴（ASIAP）和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支持地区合作举措，支持国际民航组织采取的地区合作举措方面的行动，包括建立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会议上同意，各国、业界和国际民航组织的持续支持对于确保 RSOOs 和 RAIOs 可持续和有效地协助各国遵守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最终加强全球航空至关重要。

32.2 委员会审查了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代表 54 个成员国¹提交的 A41-WP/296 号文件，该文件讨论了实施全球安全地区安全监督组织问题论坛建议以及由此产生的 A40-6 号决议：通过地区合作与援助来解决安全缺陷，确定优先事项和制定可衡量的指标的重要性。委员会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继续与 RSOOs 合作和协调统一工作方案，以避免重复工作和确保最佳利用资源的提案。

32.3 委员会审查了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并得到阿鲁巴（荷兰王国）、伯利兹、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的 A41-WP/384 号文件。委员会注意到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SRVSOP）的主要活动，并表示支持全球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32.4 委员会审查了由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公司（COCESNA）成员国²提交的 A41-WP/275 号文件，该文件介绍了关于从其创建方式、潜在范围、功能和可能纳入国家活动的方式各方面加强事故调查合作机制的框架的提案。委员会同意将这一提案提交相关的国际民航组织专家组讨论。

32.5 委员会审查了由圭亚那提交，并得到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的 A41-WP/138 号文件，该文件认识到航空器事故和征候事件调查（AIG）地区合作机制（ARCM）等地区合作机制在南美洲地区的价值，以及小国建立遵守附件 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系统的必要性。文件强调了小国必须进行能力建设以提高其在航空器事故和征候事件调查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审计地区有效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程度，并请国际民航组织在这方面给予支持。委员会总体支持必须对这些国家给以支持，并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在上述挑战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包括建立了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合作平台（RAIO-CP）并鼓励国际民航组织继续这方面的努力，并尤其关注小国遇到的挑战。

地区组织促进的活动

32.6 委员会审查了由智利提交，并得到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各成员国³和圭亚那支持的 A41-WP/326 号文件。委员会同意有必要支持与加勒比和南美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GREPECAS) 与泛美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PA) 之间互动相关的活动。委员会表示支持航空系统组块升级专家项目组 (ASBU PPT) 的工作, 以及其在确定绩效目标和制定将要纳入最新版本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 (GANP) 的关键绩效指标 (KPIs) 方面的工作。

32.7 委员会审查了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AFCAC) 代表 54 个成员国¹提交的 A41-WP/268 号文件, 该文件本文件说明一个国家集团可以互相自动验证人员执照的机制。文件突出说明, 非印地区的地区安全监督机构 (RSOs) 同意制定一个实施通用执照颁发系统的框架, 以促进和改善地区一级持照人员的流动性。委员会鼓励国际民航组织、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和国际合作伙伴支持采用通用执照颁发系统的举措, 并支持根据“非印计划”纳入非印地区人员执照自动验证项目。委员会还同意应将制定执照自动验证将其他执照纳入其中的规定的提案提交理事会进一步审议, 同时考虑到经由 2023-2025 年预算资助的现有优先事项以及预算外资源的可用性。

32.8 委员会审查了由日本提交的 A41-WP/139 号文件, 该文件强调空中交通流量管理 (ATFM) 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方面的作用。委员会认识到跨境空中交通流量管理的重要性, 建议尚未设立适当专家组的各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PIRGs) 设立这样的专家组以处理跨境空中交通流量管理。

32.9 委员会审查了由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公司 (COCESNA) 成员国²提交的 A41-WP/381 号文件, 该文件主张成立地区协作小组以强化和支持国家安全方案 (SSPs), 避免重复工作, 实现更高的管理效率和降低区域内的安全风险。委员会注意到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公司成员国的经验, 并支持通过安全管理实施 (SMI) 网站分享这些经验。

32.10 委员会审查了由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集团 (COCESNA) 成员国²提交的关于机场规程的生物安全程序的 A41-WP/493 号文件。委员会注意到中美洲地区的经验, 以及预防和管理民航公共卫生事件的合作安排 (CAPSCA) 当前与地区集团合作实现这方面协调统一的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一工作需要额外预算资源。

32.11 会议注意到提交的以下信息文件: 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AFCAC) 代表 54 个成员国¹ (A41-WP/297 号文件和 A41-WP/348 号文件)、国家间航空委员会 (IAC) (A41-WP/66 号文件、A41-WP/69 号文件和 A41-WP/92 号文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41-WP/242 号文件)、中国 (A41-WP/463 号文件) 和沙特阿拉伯 (A41-WP/538 号文件)。

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² 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

³ 阿根廷、阿鲁巴、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